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監獄官
科 目：刑事政策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針對少年犯罪的處遇多以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為主，一方面維護行為偏差之少年其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另一方面使其能夠有效復歸社會。試問少年犯罪的處遇對策為何，以及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意旨，若是能夠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有助於法院決定適當的處遇手段？(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

【擬答】

(一)我國少年犯罪處遇對策

1. 少年非行之刑事政策考量

我國少年司法體系採取「刑事模式」即於現有刑事司法體系外另建構少年司法體系。期以建構保護優於刑罰，獨立的少年司法與法制，其刑事政策之考量主要有以下兩點：

(1) 保護優先主義

由於少年人格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對少年犯的刑事政策不應是作為應報之刑罰，而應是科處以教育的保護處分為主，亦即，基於「宜教不宜罰」之概念，採取「保護主義優先原則」。

(2) 需保護性的考量

由於刑事政策上對常習犯之矯治常呈現無能為力之狀況，故應在非行少年階段就消除其犯罪之萌芽，而應從保護少年及防衛社會兩方面來考量，在需保護性(無需保護性即無保護處分之適用)要者量反覆非行性、矯正可能性、保護相當性。

2. 少年犯罪之處遇方式

(1) 依少事法第 2 條規定，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亦即滿十八歲者依刑法，十八歲以下者依少事法處理。而少年犯罪，依少事法 1-1 條，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

(2) 對於少年非行，少事法之處理方式可分為三層次：

① 輕微案件，不付審理與不付保護處分，不付審理者得為告誡、嚴加管教、適當輔導(少事法第 28、29、41 條)

② 少年保護事件

對曝險少年及輕微犯罪少年，採「保護優先主義」施予非收容性處分，以利其改過向善(少事法第 3 條 2 款、41 條以下)

③ 少年刑事案件

對觸法少年，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之檢察官。另若「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斟酌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事法第 27 條)。其執行得為免刑、宣告緩刑、宣告自由刑(少事法第 74、79)，但不得處以死刑與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4. 少年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主要是依少事法、少年輔育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通則，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銀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與其生活知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5. 保護管束

係指對於不施以監禁處分的前提下，交付專人或特定團體，對少年為保護、約束、教養、監督，以期非行少年能改過遷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一種社會性處遇。少年保護管束與成人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不同，依少事法之規定係由少年保護官或適當之機構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或屆滿 21 歲。且執行 6 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得聲請免除執行。

6. 決定階段之意見陳述?

然而，我國現行少事法院為上述之決定時，並未規定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使少事法院為上述之決定時，有憑空臆測，不符合非行少年實際狀況及被害人之要求的問題存在，因而有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之出現。

(二)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

1. 110 年 7 月 16 日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對少年事件的被害人，是否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有以下五點原則揭示：

- (1) 犯罪被害人在程序上雖然不是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利。
- (2) 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權利，是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是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受到憲法之保障。
- (3) 立法者制定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律，如無正當理由未賦予其到庭陳述意見機會，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 (4)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雖然和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但被害人在沒有抵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有一定之到場陳述的權利。
- (5) 至於被害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少年法院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

2. 換言之，依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所揭示之原則，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應被賦予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要求。

(三)結論-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應賦予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之機會

1. 少年保護事件，雖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但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應有庭陳述意見之權利。
2. 若是能夠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將有助於法院斟酌少事法保

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意旨時，決定適當的處遇手段。

註: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17年;111年總復習講義，王瑀，17頁以下。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二、為了維護司法裁判的公平及妥當，並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期待，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於發展量刑資訊系統。請說明量刑判斷於刑事政策上的意義、量刑之內容，以及應注意之原則？(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量刑資訊系統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 57 條

【擬答】

(一)量刑資訊系統

1.沿革

由於 2010 年 9 月因高雄甲仙六歲女童性侵案法官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引發民眾劇烈反彈，因而興起的白玫瑰運動，主張量刑之公平性，汰換不適任法官。司法院為解決問題，以大數據建置完成「量刑資訊系統」，讓法官判決時可以參考過去案例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不至於太過主觀

2.意義

所謂量刑資訊系統係指，揭示過去觸犯同一類罪名的最高、最低刑度之資訊，讓承審法官瞭解，在過去其他法官在審判類似案件時，判決的刑期。主要在提供給法官做為判決刑度(量刑)時的「參考」，以避免同類案件量刑差距過大，不符合人民期待。

3.刑事政策上的意義

司法院表示，量刑資訊系統除可在輸入相同或類似的量刑因子後，顯示相關判決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情況外，還可以分析各種犯罪的量刑行情，也可以提供各類犯罪量刑時應考量的具體事由，與其對量刑影響力的大小，讓審判的法官得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換言之，對相類似案件有統一量刑基準之功能，以增進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信賴，維護司法尊嚴。此外，對罪責原則之踐行有更好的標準。

4.量刑之內容

(1)量刑資訊系統包含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槍砲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總共涵蓋 8 大罪章，56 條條文。

(2)雖然該系統對審判獨立的法官並無拘束力，但卻有實質的影響力，讓法官的判決刑度落點將趨近在接近範圍內；如果法官量刑的刑度，跳脫量刑資訊系統的通常落點，例如判的太輕或太重，法官必須在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交代。

(二)量刑資訊系統之適用原則

1.量刑資訊系統立意甚佳，但仍有以下各點之質疑，依據上述量刑系統所得出的同類型案件之平均刑度與建議刑度，是否可能在法院對具體個案量刑時發生拘束力？若有拘束力，是否違背法院應依罪責原則，就個案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衡定刑罰之要求？若這些資訊無拘束力，則量刑系統之實質意義何在？簡言之，量刑資訊系統的使用是否會破壞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以及罪責原則之要求，是爭議所在。基此，一方面為了基於量刑資訊系統作出更為公平並符合人民期待之量刑，另一方面必須避免法官獨立審判與罪責原責之破壞，有以下幾點原則可茲參考。

2.適用原則

(1)對基於獨立審判原則審理案件之法官應「無拘束力」僅為其參考基準。

(2)雖然對審理法官「無拘束力」但法官為避免人民反彈及上訴駁回仍應盡量參考量刑資訊系統之建議，於此，仍具備某種程度之實質影響力。

(3)應要審理法官於決定刑度時敘明理由，尤其當其判決刑度與量刑資訊系統之建議有一定差距時，以免造成社會民眾之質疑與反彈。

(4)仍應衡量犯罪個別犯罪情狀決定刑度以真正符合罪責原則之要求。

註：司法院推「量刑資訊系統」讓判決參考社會期待、再見恐龍法官，關鍵評論，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胡宜如，量刑公開透明—司法院量刑系統介紹，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2016年5月4日；蘇凱平，以司法院量刑資訊作為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95期，2020年8月，頁85-89。

三、近代關於罰金刑的適用有明顯擴大之跡象，執行結果卻有可能因為貧富不均而形成不同程度的痛苦感受，而且無力繳納之人仍須接受自由刑以替代罰金刑之執行，有違反公平原則之虞。因而有不少論者主張應參考外國法制改採「日額罰金刑」。請說明此種制度之原理與具體適用。（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定額制、日額罰金制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

【擬答】

(一)罰金刑

1. 所謂罰金，乃剝奪犯罪人財產利益之刑罰，在我國刑法中，罰金次於生命刑及自由刑，為主刑中最輕微的刑罰手段。罰金刑原則上不依附於自由刑，而可單獨論處。
2. 罰金刑之本質乃對財產的刑罰，故為一種財產刑，可說是基於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理由，無須處犯罪人自由刑，但遣必須使犯罪人有所感觸的刑罰手段，亦即使受刑人負擔公法上義務，向國庫繳納一定數額之金錢，是一種公法上的「刑事法」不會形成民法上的債務關係。
3. 罰金刑之刑事政策上的意義有兩點：
 - (1) 避免自由刑，特別是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 (2) 可發揮非機構化及轉向處遇之功能

(二)我國現行罰金制度採取「定額制」

1. 衡諸各國立法例，罰金制度有「定額罰金制」與「折衷制」等三類。其中定額罰金制可後分為「相對定額罰金制」與「絕對定額罰金制」；非定額罰金制可區分為「相對非定額罰金制」與「絕對非定額罰金制」；折衷制則可區分為「日額罰金制」「倍數罰金制」、「比例罰金制」與「倍數比例混合制」。我國現行制度採取「定額制」。
2. 所謂「定額制」係指罰金的數額固定，其最大的缺點為，對受刑人所產生的刑罰感受程序會因負富不均而有所差異，且由於對罰金無繳納能力或資力較差者依刑法第41條第2項及刑法第42條第1項，可提供無償勞務或易服勞務代替之，造成有資力者與無資力者有不同之處理結果，有違公平原則。
3. 國內有研究亦指出，由於我國罰金制度採定額罰金制，致面臨「難以適應社會經濟變動，致使刑罰效果不彰」、「罰金刑運用之混亂」、「同一法條修法前後之法定刑有難以比較象用之情況」、「易刑處分之罰金數額須經繁複之換算手續」「配套修法工程浩大」等問題。

(三)日額罰金制

1. 所謂日額罰金係指，依照行為人的罪責來決定所金日數，後參酌行為人的經濟狀況而決定每日的罰金額，以罰錢日數乘以每日罰金金額，得出罰金之總額，改變傳統定額制罰金制度，籠統地判處罰金的數額。其優點在於，能促進法官作更客觀的量刑、更精確落實刑罰個別化處遇原則、可減少執行不公的現象。
2. 國內有學者有如下之主張：
 - (1) 為了提高量刑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建立有期徒刑與罰款的基礎，應實施日額罰金

制。考慮到被告人的經濟動況難以釐清，應加強公訴人和警方調查職責之法院的推定能力。

(2)為了盡量減少貧富不均的影響，應該取消罰款轉為勞動，以及強制執行遺產。對沒有支付能力的被定罪人，應當引入延長期限，修改的罰款等法律機制。對於有能力但不願意支付罰金的被定罪者，應考慮採取逮捕和拘留等強制措施。

(四)結論

管見以為，為了避免執行不公之情形，並達到「因應社會經濟變動之修法作業簡單迅速」、「較符合公平原則」、「強化罰金科處之理由闡明」、「易刑處分之折算方式簡單」等目標，上述學者所提之建議係屬贊同，因而主張我國罰金制序宜改採為「日額罰金」制度。

註：薛智仁，罰金刑系統之改革芻議(論台灣刑罰改革)，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頁 761-838;林嘉瑞，我國罰金制度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17 年，頁 290 以下;林山田，刑罰學，1997 年，頁 280 以下;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1996 年頁 254;111 年刑事政策講義 2，王瑀，頁 36-46。

四、「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均屬協助犯罪之人復歸社會的制度，但是具體運作仍有不同。請說明兩者在本質上及適用對象上的差異各為何？(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更生保護制度與保護管束制度之區別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

【擬答】

(一)更生保護制度

1. 意義

- (1)所謂更生保護制度應指狹義之更生保護而言，亦即對於出獄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與輔導，協助其自力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其再犯之制度。
- (2)更生保護制度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在於，基於「人溺己溺的精神」照顧出獄人使其辟免再犯、摒棄絕對應報主義與矯正相輔相成、作為較經濟及重要的再犯預防方法之一。
- (3)簡言之，其目的在於能使受刑人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受刑人再犯以維持社會安寧。
- (4)由於更生保護組織多由民間社會人士倡導而來，其執行機構主要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分會。

2. 本質

與下述之保護處分不同，更生保護制度並非一種處分，亦無權力色彩，乃是基於人類互助互愛精神的協助，對不幸失足者予以人情之溫暖，幫助解決困難，促其棄惡從善，重作新民，受保護者並不受任何強制或負擔義務，得謂係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之一種社會福利措施。

3. 適用對象

包含緩刑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以及，離開刑事司法體系，無論是機構性或非機構性處遇或社區性處遇結束後的更生自由人，以協助其社會復歸。

(二)保護管束

1. 意義

乃係指對於社會有較輕微危險性之犯罪人，於刑罰之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與約束之保安處分。其執行機構主要是由少年法院(庭)之觀護人(少年保護官)與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執行此項業務。

2. 本質

係對犯罪人或有犯罪危險性之人所施予之「保安處分」。著重在社會安寧秩序之保護，具有濃厚之權力色彩，受保護管束者，須遵守一定之約束事項，如有違反而情形重大，隨時均有被撤銷管束而受其他處分之心理威脅存在。

3. 適用對象

- (1)機構性處遇之前，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的保護管束，少事法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少年法官諭知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犯。
- (2)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依刑法第 92 條規定，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已宣告強制工作違憲)等之保護管束。
- (3)代替機構性處遇，刑法 93 條第 1 項，緩刑期中付保護管束，
- (4)機構性處遇後的措施，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之出獄。

(四)結論

雖然，「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均屬協助犯罪之人復歸社會的制度，但其本質及適用對象並不相同，其差異如本文上述。

註: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17 年，頁 391;張甘妹，刑事政策，1997 年，頁 361; 林山田，刑罰學，1992 年頁 343;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1990 年，頁 299;111 年刑事政策講義 3，王瑀，頁 27 以下;111 年刑事政策講義 5，王瑀，頁 1 以下。